

ICS 79.080
B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38—2018
代替 GB/T 20238—2006

木质地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Installation, inspection and usage guidelines for wooden flooring

2018-05-14 发布

2018-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分类 | 4 |
| 5 木龙骨法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 4 |
| 5.1 适用产品类别 | 4 |
| 5.2 铺装规范 | 4 |
| 5.3 竣工验收规范 | 8 |
| 6 悬浮法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 8 |
| 6.1 适用产品类别 | 8 |
| 6.2 铺装规范 | 9 |
| 6.3 竣工验收规范 | 11 |
| 7 直接胶粘法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 11 |
| 7.1 适用产品类别 | 11 |
| 7.2 铺装规范 | 11 |
| 7.3 竣工验收规范 | 13 |
| 8 辐射供暖地面木质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 13 |
| 8.1 适用产品类别 | 13 |
| 8.2 铺装规范 | 14 |
| 8.3 竣工验收规范 | 15 |
| 9 木质地板使用规范 | 16 |
| 9.1 一般规定 | 16 |
| 9.2 辐射供暖地面木质地板使用规范 | 16 |
| 10 木质地板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 16 |
| 10.1 保修期限 | 16 |
| 10.2 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16 |
| 10.3 维修 | 18 |
| 10.4 维修后的验收 | 19 |
| 图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铺装结构示意图 | 6 |
| 表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7 |
| 表2 踢脚线安装质量要求 | 8 |
| 表3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10 |

| | |
|---------------------------------------|----|
| 表 4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10 |
| 表 5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12 |
| 表 6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17 |
| 表 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17 |
| 表 8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18 |
| 表 9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1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0238—2006《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本标准与 GB/T 20238—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适用产品重组木地板、仿古木质地板和地采暖用实木地板产品(见 5.1、6.1、7.1 和 8.1, 2006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木龙骨法、重组木、重组木地板、找平层、防潮层、均热层、绝热层、踢脚线、扣条、地面辐射供暖系统、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填充式地面辐射供暖供冷、预制沟槽保温板地面辐射供暖等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界面剂、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术语和定义(见 2006 年版的 3.13 和 3.14);
- 修改了地采暖用木质地板、木龙骨定义(见 3.6 和 3.13, 2006 年版的 3.15 和 3.1);
- 增加了分类(见第 4 章);
- 修改了标准结构,从以地板品类进行章条安排,调整为以铺装方法、验收和使用规范进行章条安排(见第 5 章~第 7 章和第 9 章、第 10 章, 2006 年版的第 4 章~第 6 章);
- 修改了铺装规范一般规定和其他规定(见 5.2.1、5.2.2、7.2.2、8.2.1 和 8.2.2, 2006 年版 4.1.1、5.1.1、6.1.1 和 7.1.1);
- 修改了铺装前准备的内容(见 5.2.5.1.1, 2006 年版的 4.1.4.1);
- 修改了木龙骨安装的内容(见 5.2.5.2, 2006 年版的 4.1.4.2);
- 修改了实木地板铺装结构示意图中的内容,即可选择在地面增铺一层防潮膜(见图 1, 2006 年版的图 1);
- 修改了软木地板铺装损耗量的规定(见 7.2.4, 2006 年版 6.1.3);
- 修改了辐射供暖地面木质地板铺装预留缝的规定,即地采暖用实木地板与墙面保持 10 mm~25 mm 距离(见 8.2.6.1.4, 2006 年版的 7.1.5.1.4);
- 修改了供暖系统的要求(见 8.2.3, 2006 年版的 7.1.2);
- 修改了使用规范中对室内温度调控的规定(见 9.1.3, 2006 年版的 4.3.3);
- 修改了辐射供暖地面木质地板使用规范(见 9.2.1, 2006 年版的 7.3.1)。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国家人造板与木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大卫木业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香门地(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山东乐得仕软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宏耐木业有限公司、南京格林地板有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吉象地板制品有限公司、久盛地板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北美枫情木家居(江苏)有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良友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得利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森茂竹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森豪仕软木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永林家居有限公司、广东润成创展木业有限公司、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居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召群、吕斌、王瑞、蒋武、黄安民、陈大男、蒋卫、王云平、卜立新、林德英、倪月忠、

GB/T 20238—2018

刘宝宣、于朝阳、杨晓辉、雷响、易洪贵、吴忠其、梁占坤、周清华、刘敦银、余学彬、吴振华、葛晓海、赵建忠、孟荣富、刘海良、张俊、刘壮超、陈建新、关润开、钟耀灿。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238—2006。



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分类、铺装要求、竣工验收要求、使用规范和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用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897 刨花板
- GB/T 5849 细木工板
- GB/T 9846 普通胶合板
- GB/T 15036.1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 GB/T 15036.2—2009 实木地板 第2部分:检验方法
- GB/T 1810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3 实木复合地板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0240 竹地板
- GB/T 24599—2009 室内木质地板安装配套材料
- GB/T 35913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技术要求
-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JGJ 142—201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 LY/T 1614 实木集成地板
- LY/T 1657 软木类地板
- LY/T 1700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 LY/T 1859 仿古木质地板
- LY/T 1984—2011 重组木地板
- LY/T 1987 木质踢脚线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036.1、GB/T 18102、GB/T 18103、GB/T 24599—2009、GB 50209—2010、JGJ 142—2012 和 LY/T 1984—2011 等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 GB/T 24599—2009、GB 50209—2010、JGJ 142—2012 和 LY/T 1984—2011 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3.1

木龙骨法 interior wood framing installation

将地板铺设在木龙骨上或木龙骨和毛地板上的铺装方法。

3.2

悬浮法 floating installation

将地板直接铺设在地垫上的铺装方法。

3.3

直接胶粘法 glue-down installation

地板块用胶黏剂与地面直接粘贴的铺装方法。

3.4

重组木 reconstituedwood

以小径材、枝桠材等材料经碾压、施胶、顺纹组坯、加压而成的板方材。

[LY/T 1984—2011,定义 3.1]

3.5

重组木地板 reconstituedwood flooring

用重组木生产加工而成的地板。

[LY/T 1984—2011,定义 3.2]

3.6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wood flooring for ground with heating system

铺设在地面辐射供暖系统上的木质地板。

3.7

地面固定物 other component on the ground

固定在地面上的立柜、柱子、管道、隔断等凸出物体。

3.8

找平层 leveling course

在垫层、楼板上或填充层(轻质、松散材料)上起整平、找坡或加强作用的构造层。

[GB 50209—2010,定义 2.0.8]

3.9

防潮层 moisture proofing course

防止建筑地基或楼层地面下潮气透过地面的构造层。

[JGJ 142—2012,定义 2.0.21]

3.10

均热层 heat distribution plates

采用预制沟槽采暖板供暖地面时,铺设在加热部件之下或之上、或上下均铺设的可使加热部件产生的热量均匀散开的金属板或金属箔。

[JGJ 142—2012,定义 2.0.11]

3.11

绝热层 insulating course

辐射供暖供冷中,用于阻挡冷热量传递,减少无效冷热损失,在现场单独铺设的构造层(不包括预制沟槽采暖板和供暖板的保温基板)。

[JGJ 142—2012,定义 2.0.20]

注:绝热层包括辐射面绝热层和侧面绝热层。

3.12

地面隐蔽工程 concealment

地板铺装时遮盖的工程项目。

注:地面隐蔽工程包括地板铺装时遮盖的管线排布等施工项目。

3.13

木龙骨 interior wood framing

用于支撑地板的木条。

3.14

木栓 trenail

用作打入混凝土钻孔的木塞。

注：使用木栓是为了便于钉木龙骨钉。

3.15

毛地板 load distribution panel

确保地板铺装基础平整的板材,铺设在地板和木龙骨之间的板材。

注：毛地板通常采用多层胶合板、细木工板或刨花板等人造板。

3.16

引眼 guiding hole

为便于钉入固定地板的地板钉,预先在钉地板钉处钻的导孔。

3.17

防潮膜 moisture resistant foil

起防潮作用的塑料薄膜。

3.18

地垫 under-lay

平铺在地板下起缓冲、降噪和防潮作用的材料。

3.19

踢脚线 washboard for flooring

用于室内墙体和地板连接处的条状材料。

[GB/T 24599—2009,定义 3.8]

3.20

扣条 sandwich profire

用于室内装修中不同界面或相同界面(如地板与瓷砖、地板与地板)之间的过渡、收口、固定、连接、贴靠等处的材料。

[GB/T 24599—2009,定义 3.9]

3.21

地面辐射供暖系统 floor radiant heating system

在建筑地面中铺设的绝热层、隔离层、供热做法、填充层等的总称。

[GB 50209—2010,定义 2.0.15]

注：地面辐射供暖系统铺设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地面辐射供暖的效果。

3.22

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填充式地面辐射供暖供冷 floating screed floor radiant heating or cooling

加热部件敷设在绝热层之上,需填充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后再铺设地面面层的地面辐射供暖供冷形式。

[JGJ 142—2012,定义 2.0.9]

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填充式地面辐射供暖供冷简称混凝土填充式地面辐射供暖供冷。

3.23

预制沟槽保温板地面辐射供暖 pre-grooved insulation board floor radiant heating

将加热管或加热电缆敷设在预制沟槽保温板的沟槽中,加热管或加热电缆与保温板沟槽尺寸吻合

且上皮持平,不需要填充混凝土即可直接铺设面层的辐射供暖形式。

[JGJ 142—2012,定义 2.0.10]

3.24

拼装离缝 gap

铺装后相邻地板条之间的拼接缝隙。

3.25

拼装高度差 high difference

铺装后相邻地板条之间的高度差。

3.26

卷边 warp

地板边缘向上翘起。

4 分类

4.1 按铺装方式分:

- a) 木龙骨法;
- b) 悬浮法;
- c) 直接胶粘法。

4.2 按是否采用地面辐射供暖分:

- a) 辐射供暖地面;
- b) 非辐射供暖地面。

5 木龙骨法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5.1 适用产品类别

本章适用于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竹地板、仿古实木地板和仿古竹地板的铺装和竣工验收。

5.2 铺装规范

5.2.1 一般规定

实施铺装前,应对下述规定进行确认:

- 在铺装前,应将铺装方法、铺装要求、工期、验收规范等向用户说明并征得其认可。
- 地板铺装应在地面隐蔽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工程、水电工程完成并验收后进行。
- 地面基础的强度和厚度应符合 GB 50209—2010。
- 地面应坚实、平整、洁净、干燥。
- 地面含水率不得大于 20%,否则应进行防潮层施工或采取除湿措施使地面含水率合格后再铺装。与土壤相邻的地面,应进行防潮层施工。
- 拟铺装区域应有效隔离水源,防止有水源处(如暖气管道、厨房、卫生间等)向拟铺装区域渗漏。
- 墙面应同地面相互垂直,在距离地面 200 mm 内墙面应平整,用 2 m 靠尺检测墙面平整度,最大弦高宜小于或等于 3 mm。
- 不得使用不符合 GB 18580 和 GB 18583 的材料。
- 室内外温差大的区域,木质地板应在铺装地点放置 24 h 后再拆包铺装。

5.2.2 其他规定

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小于或等于 5 mm。

5.2.3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主要材料质量应满足下述要求:

- 实木地板应符合 GB/T 15036.1 的规定,实木集成地板应符合 LY/T 1614、重组木地板应符合 LY/T 1984—2011、竹地板应符合 GB/T 20240 和 GB 18580 的规定,仿古实木地板和仿古竹地板应符合 LY/T 1859 的规定。
- 铺装用木龙骨、垫木等木材含水率应符合 GB/T 15036.1 的规定。木龙骨应使用握钉性能良好、具有一定防腐性能或经防虫处理的木材。木龙骨厚度 ≥ 25 mm,宽度 ≥ 35 mm。
- 毛地板可采用胶合板、细木工板和刨花板等人造板材,应符合 GB/T 9846、GB/T 5849 和 GB/T 4897 等标准的规定,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GB 18580 中 E₁ 级的规定,厚度 ≥ 9 mm。
- 铺装用胶黏剂应符合 GB 18583 的规定。
- 踢脚线应符合 LY/T 1987 的规定。

5.2.4 用户认可

铺装单位提供验货单,用户根据以下条款检验并签字确认:

- 地板包装和标识的验收。地板应包装完好,包装内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标识。产品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清晰的中文标识,如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规格、木材名称、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
- 地板产品的验收。用户应核对所购地板种类、规格和数量与合同的一致性。
- 地板和木龙骨含水率的验证。铺装单位和用户在铺装前应对地板和木龙骨的含水率进行验证,并记录在验货单上。
- 其他主要材料的要求。铺装单位应给用户明示胶黏剂等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或标识。
- 产品数量核定。通常地板铺装损耗量小于铺装面积的 5%,特殊房间和特殊铺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5.2.5 铺装技术要求

5.2.5.1 铺装前准备

5.2.5.1.1 通用事项

实施铺装前,应做好下述准备:

- 彻底清理地面,确保地面无砂粒、无浮土、无明显凸出物和施工废弃物。
- 测量地面的含水率,地面含水率合格后方可施工,不应湿地施工。
- 根据用户房屋已铺设的管道、线路布置情况,标明各管道、线路的位置,以便于施工。
- 制定合理的铺装方案。若铺装环境特殊应及时与用户协商,并采取合理的解决方案。
- 门的下沿和安装好的地板(或扣条)间预留不小于 3 mm 的间隙,确保地板铺装后门扇应开闭自如。

5.2.5.1.2 龙骨法铺装事项

测量并计算所需木龙骨、踢脚线和扣条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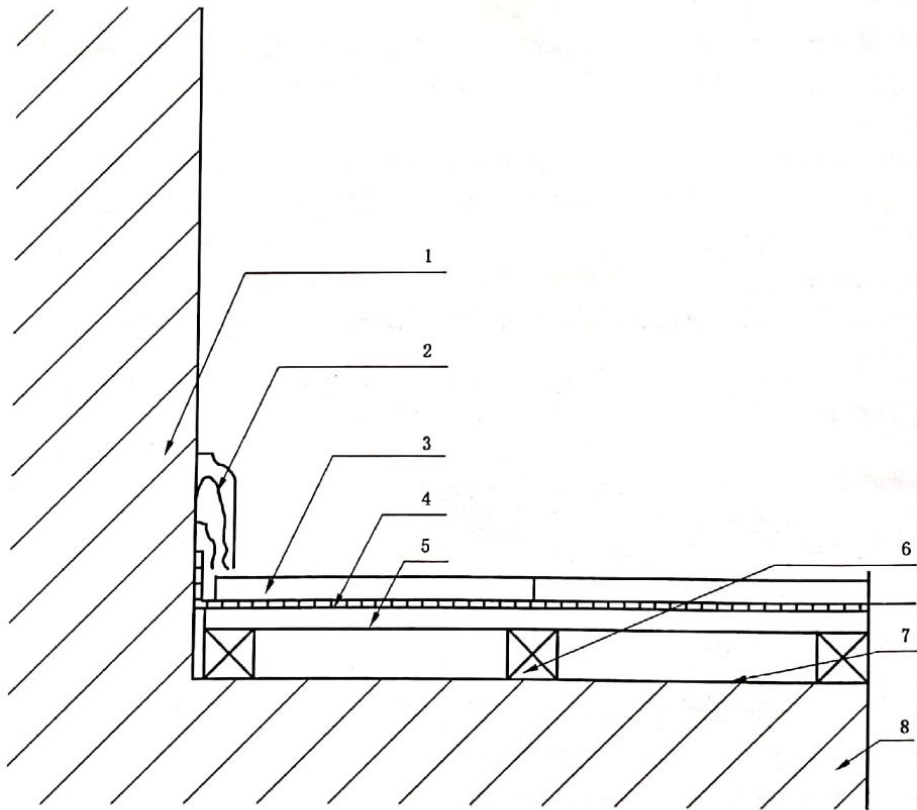
5.2.5.2 木龙骨安装

木龙骨安装时,应符合下述要求:

- 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地板铺装方向后,确定木龙骨的铺设方向。
- 根据地板的长度模数计算确定木龙骨的间距并划线标明,不采用毛地板的木龙骨法铺装应确保地板端部接缝在木龙骨上,木龙骨间距不超过 350 mm。
- 地面可铺设防潮膜,防潮膜交接处应重叠 1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翻起大于或等于 50 mm。
- 根据木龙骨的长度,合理布置固定木龙骨的位置;打孔孔距小于或等于 300 mm,孔深度小于或等于 60 mm,以免击穿楼板。如使用木栓,木栓应采用握钉力较好的干燥材,直径大于电锤钻头直径。
- 采用专用木龙骨钉固定木龙骨,龙骨端头宜预留 60 mm~70 mm 以避免木龙骨钉劈裂木龙骨。不得用水泥或含水建筑胶固定木龙骨。
- 木龙骨与地面有缝隙时,应用防腐、硬质材料垫实。如木龙骨不平整,应刨平或垫平。
- 木龙骨安装时,木龙骨间距允差 ≤ 5 mm,平整度小于或等于 3 mm/2 m,与墙面间的伸缩缝为 8 mm~12 mm。
- 相邻两排木龙骨端头接缝应错开 300 mm 以上。

5.2.5.3 地板铺装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铺装结构见图 1。



说明:

- | | |
|--------|-------------|
| 1—墙体; | 5—毛地板(可选择); |
| 2—踢脚线; | 6—木龙骨; |
| 3—地板; | 7—防潮膜(可选择); |
| 4—防潮膜; | 8—地面基础。 |

图 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铺装结构示意图

地板铺装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根据用户要求,可在木龙骨间撒放杀虫剂和干燥剂。
- 在木龙骨上可铺钉毛地板,毛地板不得整张使用,宜锯成规格为 1.2 m×0.6 m 或 0.6 m×0.6 m 的板材。毛地板铺装间隙为 5 mm~10 mm,与墙面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距为 8 mm~12 mm。毛地板固定钉距应小于 350 mm。固定后脚踩无异响和明显下陷现象,毛地板铺装应平整,平整度小于或等于 3 mm/2 m。
- 铺设防潮膜,防潮膜交接处应重叠 1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翻起大于或等于 50 mm。
- 地板侧面、端面和切割面可进行防潮处理。
- 在地板企口处打引眼,引眼孔径应略小于地板钉直径,用地板钉从引眼处将地板固定。地板应错缝铺装。地板钉长度宜为板厚的 2.5 倍,固定时应从企口处 30°~50°角倾斜钉入。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地板的拼接缝隙应根据铺装时的环境温湿度状况、地板宽度、地板的含水率、木材材性以及铺设面积情况合理确定。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应进行隔断(间隙 8 mm~12 mm),并征得用户认可。扣条过渡应安装稳固。
- 地板宽度方向铺设长度大于或等于 6 m 时,或地板长度方向铺设长度大于或等于 15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2.5.4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3.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a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0.6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0.8 mm |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8 mm~12 mm |
| 漆面 | —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 |
| 异响 | —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

^a 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5.2.5.5 踢脚线安装

踢脚线应安装牢固,上口应平直,安装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踢脚线安装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踢脚线与门框的间隙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2.0 mm |
| 踢脚线拼缝间隙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1.0 mm |
| 踢脚线与地板表面的间隙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3.0 mm |
| 同一面墙踢脚线上沿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踢脚线接口高度差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1.0 mm |

5.3 竣工验收规范

5.3.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结束后 3 d 内验收。

5.3.2 验收要点

5.3.2.1 通用要点

地板竣工验收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门扇底部与扣条间隙不小于 3 mm,门扇应开闭自如。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地板外观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踩踏无明显异响。

5.3.2.2 龙骨法铺装要点

地板宽度方向铺设长度 ≥ 6 m 时,或地板长度方向铺设长度 ≥ 15 m 时,宜采用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

5.3.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按表 1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5.3.4 踢脚线安装质量验收

按表 2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5.3.5 总体要求

地板铺设竣工后,铺装单位与用户双方应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对铺设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并办理验收手续。铺装单位应出具保修卡,承诺地板保修期内义务。

★ 6 悬浮法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6.1 适用产品类别

本章适用于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仿古实

木复合地板的铺装和竣工验收。

6.2 铺装规范

6.2.1 一般规定

按 5.2.1 的规定进行。

6.2.2 其他规定

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 3 mm。

6.2.3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主要材料质量应满足下述要求:

- 浸渍纸层木质地板应符合 GB/T 18102 和 GB 18580 的规定,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T 18103 和 GB 18580 的规定,软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LY/T 1657 和 GB 18580 的规定,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LY/T 1859 的规定。
- 地垫厚度 ≥ 2 mm。
- 铺装用胶黏剂应符合 GB 18583 的规定。
- 踢脚线应符合 LY/T 1987 的规定。

6.2.4 用户认可

铺装单位提供验货单,用户根据以下条款检验并签字确认:

- 地板包装和标识的验收。地板应包装完好,包装内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标识。产品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清晰的中文标识,如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规格、花色(或木材名称)、甲醛释放限量标志、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
- 地板产品的验收。用户应核对所购地板种类、规格和数量与合同的一致性。
- 其他主要材料的要求。铺装单位应给用户明示胶黏剂等主要材料的合格证或标识。
- 产品数量核定。通常地板铺装损耗量小于铺装面积的 5%,特殊房间和特殊铺装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2.5 铺装技术要求

6.2.5.1 铺装前准备

6.2.5.1.1 通用事项

按 5.2.5.1.1 的规定进行。

6.2.5.1.2 悬浮法铺装事项

测量并计算所需地垫、踢脚线和扣条数量。

6.2.5.2 地垫铺设

地垫铺设要求平整、不重叠地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用胶带粘接严实。可在地垫下铺设防潮膜,其幅宽接缝处应重叠 100 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翻起大于或等于 50 mm。

6.2.5.3 地板铺装

地板铺装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应加入一定厚度的木楔,使地板与其保持 8 mm~12 mm 距离。

- 采用错缝铺装方式时,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200 mm。
- 同一房间首尾排地板宽度宜大于或等于 50 mm。
- 如需施胶,涂胶应连续、均匀和适量,地板拼合后,应适时清除挤到地板表面上的胶黏剂。
-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大于或等于 8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进行隔断预留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应进行隔断(间隙 8 mm~12 mm),并征得用户认可。扣条过渡应安装稳固。
- 地板侧面、端面和切割面可进行防潮处理。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安装踢脚线时,应将木楔取出后方可安装。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 h 方可使用。

6.2.5.4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6.2.5.4.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3。

表 3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15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20 mm |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8.0 mm~12.0 mm |
| 地板表面 | —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无明显胶斑 |
| 异响 | —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

* 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6.2.5.4.2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 无倒角 | ≤ 0.20 mm |
| | 有倒角 | ≤ 0.25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40 mm |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8.0 mm~12.0 mm |
| 漆面 | —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无明显胶斑 |
| 异响 | — | 主要行走区域不明显 |

* 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6.2.5.5 踢脚线安装

按 5.2.5.5 的规定进行。

6.3 竣工验收规范

6.3.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结束后 3 d 内验收。

6.3.2 验收要点

6.3.2.1 通用要点

按 5.3.2.1 的规定进行。

6.3.2.2 悬浮法铺装要点

地板铺装长度或宽度大于或等于 8 m 时,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

6.3.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按表 3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按表 4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

6.3.4 踢脚线安装质量验收

按 5.3.4 的规定进行。

6.3.5 总体要求

按 5.3.5 的规定进行。

7 直接胶粘法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7.1 适用产品类别

本章适用于软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仿古实木复合地板的铺装和竣工验收。

7.2 铺装规范

7.2.1 一般规定

按 5.2.1 的规定进行。

7.2.2 其他规定

实施铺装前,应对下述规定进行确认:

- 用 2 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软木地板铺装地面平整度应小于或等于 1.5 mm/2 m,实木复合地板铺装地面平整度应小于或等于 3 mm/2 m,否则应进行找平处理。
- 铺装时室内环境温度应在 5 ℃ 以上。

7.2.3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主要材料质量应满足下述要求:

- 软木地板和软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LY/T 1657 和 GB 18580 的规定,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T 18103 和 GB 18580 的规定,仿古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LY/T 1859 的规定。
- 铺装用胶黏剂应符合 GB 18583 的规定。
- 踢脚线应符合 LY/T 1987 的规定。

7.2.4 用户认可

按 6.2.4 的规定进行。

7.2.5 铺装技术要求

7.2.5.1 铺装前准备

7.2.5.1.1 通用事项

按 5.2.5.1.1 的规定进行。

7.2.5.1.2 直接粘贴法铺装事项

测量并计算所需踢脚线、扣条数量。

7.2.5.2 地面面层检测与处理

对面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 7.2.1 和 7.2.2 中的规定。否则应经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7.2.5.3 地板铺装

地板铺装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软木地板铺装时应在地面和地板背面涂胶,施胶量应适中,涂布应均匀、无遗漏。其他地板铺装时在地面或地板背面涂胶,可施点胶或面胶。
- 采用错缝铺装方式时,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200 mm。
- 同一房间首尾排地板宽度宜大于或等于 50 mm。
- 根据施工环境温湿度情况,适时陈放后按铺装方案进行地板粘贴。在地板粘贴过程中,采用橡胶锤锤紧或辊轮辊压等方式,将地板与地面紧密胶合。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应征求用户意见进行隔断,可安装扣条过渡或用弹性密封材料填充,扣条或弹性密封材料应安装稳固。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 h 方可使用。

7.2.5.4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5。

表 5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2.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3 mm |

表 5 (续)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0.4 mm |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的间隙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3.0 mm |
| 漆面 | — | 无损伤、无明显划痕 |

7.2.5.5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和仿古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见表 4。

7.2.6 踢脚线安装

按 5.2.5.5 的规定进行。

7.3 竣工验收规范

7.3.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完毕 3 d 内进行验收。

7.3.2 验收要点

地板竣工验收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宜采取合理间隔措施,设置不大于 3 mm 的伸缩缝,可用扣条或填充弹性密封材料过渡,扣条或弹性密封材料应安装稳固。
- 门扇底部与扣条间隙不小于 3 mm,门扇应开闭自如。
-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地板外观质量应要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 地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

7.3.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按表 5 中的规定进行验收。实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按表 4 的规定进行验收。

7.3.4 踢脚线安装质量验收

按 5.3.4 的规定进行。

7.3.5 总体要求

按 5.3.5 的规定进行。

8 辐射供暖地面木质地板铺装、竣工验收要求

8.1 适用产品类别

本章适用于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地板的悬浮法铺装和竣工验收,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地板的直接胶粘法铺装和竣工验收。

8.2 铺装规范

★ 8.2.1 一般规定

地面含水率不得大于10%，否则应进行防潮层施工或采取除湿措施使地面含水率合格后再铺装；其他按5.2.1的规定进行。

8.2.2 其他规定

实施铺装前，应对下述规定进行确认：

- 地面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GB 50209—2010的相关规定。
- 用2 m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小于或等于3 mm。
- 预制沟槽保温板地面辐射供暖，宜铺设绝热层、均热层。
- 地面不得打眼、钉钉，以防破坏地面供暖系统。
- 采用直接胶粘法铺装时，室内环境温度在5℃以上。

8.2.3 供暖系统的要求

供暖系统应满足下述要求：

- 地面供暖系统应符合JGJ 142—2012的相关规定。
- 应在地面供暖系统加热试验合格后进行铺装。

8.2.4 主要材料质量要求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应符合LY/T 1700和GB 18580的规定，地采暖用实木地板应符合GB/T 35913的规定，软木地板应符合LY/T 1657和GB 18580的规定。踢脚线应符合LY/T 1987的规定。

8.2.5 用户认可

按6.2.4的规定进行。

8.2.6 铺装技术要求

8.2.6.1 悬浮法

8.2.6.1.1 铺装前准备

按6.2.5.1的规定进行。

★ 8.2.6.1.2 防潮膜铺设

防潮膜铺设要求平整并铺满整个铺设地面，其幅宽接缝处应重叠200 mm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墙角处翻起大于或等于50 mm。

★ 8.2.6.1.3 地垫铺设

地垫铺设要求平整不重叠地铺满整个铺设地面，接缝处应用胶带粘接严实。

★ 8.2.6.1.4 地板铺装

地板铺装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地板与墙及地面固定物间应加入一定厚度的木楔，使实木地板与墙面保持10 mm~25 mm距离(依据产品尺寸稳定性控制距离)，其他地板与墙面保持8 mm~12 mm距离。
- 采用错缝铺装方式时，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大于或等于200 mm。
- 同一房间首尾排地板宽度宜大于或等于50 mm。

- 地板拼接时可施胶,涂胶应连续、均匀、适量,地板拼合后,应适时清除挤到地板表面上的胶黏剂。
- 实木地板铺装宽度大于或等于 5 m、铺装长度大于或等于 8 m,其他地板铺装长度或铺装宽度大于或等于 8 m 时,应在适当位置进行隔断预留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靠近门口处,宜设置伸缩缝,并用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地板侧面、端面和切割面可进行防潮处理。
- 在地板与其他地面材料衔接处,预留伸缩缝大于或等于 8 mm,并安装扣条过渡。扣条应安装稳固。
- 在铺装过程中应随时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 安装踢脚线时,应将木楔取出后方可安装。
- 铺装完毕后,铺装人员要全面清扫施工现场,并且全面检查地板的铺装质量,确定无铺装缺陷后方可要求用户在铺装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施胶铺装的地板应养护 24 h 方可使用。

8.2.6.1.5 地板施压拼合后,在墙的周边伸缩缝中,可定距放入压缩弹簧片塞紧木地板,保持侧向、纵向压力。

8.2.6.1.6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地板铺装质量应满足下述要求:

-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8.2.6.2 直接胶粘法

8.2.6.2.1 铺装前准备

按 7.2.5.1 的规定进行。地面应进行防潮层施工。

8.2.6.2.2 地板铺装

按 7.2.5.3 的规定进行。

8.2.6.2.3 地板铺装质量要求

地板铺装质量应满足下述要求:

-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软木地板铺装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8.2.6.3 踢脚线安装

按 5.2.5.5 的规定进行。

8.3 竣工验收规范

8.3.1 验收时间

地板铺装结束后 3 d 内验收。

8.3.2 验收要点

悬浮法铺装按 6.3.2 的规定进行。直接粘贴法铺装按 7.3.2 的规定进行。

8.3.3 地板面层质量验收

按 8.2.6.1.6 或 8.2.6.2.3 中的规定进行。

8.3.4 踢脚线安装质量验收

按 5.3.4 的规定进行。

8.3.5 总体要求

按 5.3.5 的规定进行。

9 木质地板使用规范

★ 9.1 一般规定

9.1.1 定期清洁维护。

定期清洁维护时,应满足下述要求:

- 定期吸尘或清扫地板,防止沙粒等硬物堆积而刮擦地板表面。
- 用不滴水的拖布拖擦,按厂家要求进行清洁和保养。
- 局部脏迹可用中性清洁剂清洗,不应使用酸、碱性溶剂或汽油等有机溶剂擦洗。

9.1.2 防止阳光长期曝晒。

9.1.3 室内湿度小于或等于 45% 时,宜采取加湿措施;室内湿度大于或等于 75% 时,宜通风排湿。

9.1.4 避免金属锐器、玻璃、瓷片、鞋钉等坚硬物器划伤地板;搬动家具和重物时避免拖挪或砸伤地板。

9.1.5 不得用不透气材料长期覆盖。

9.1.6 地板不得接触明火,不应直接在地板上放置大功率电热器、强酸性或强碱性物质。

9.1.7 铺装完毕的场所如暂不使用,应定期通风。

9.1.8 应避免卫生间、厨房等房间的水源泄漏。

9.2 辐射供暖地面木质地板使用规范

9.2.1 在使用地面辐射供暖系统时,应缓慢升降温,建议升降温速度不高于 3 ℃/24 h。以防止地板开裂变形。

9.2.2 建议地板表面温度不超过 27 ℃。不得覆盖面积超过 1.5 m² 的不透气材料。避免使用无腿的家具。

9.2.3 其他使用规范按 9.1 的规定进行。

10 木质地板保修期内质量要求

10.1 保修期限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为 1 年。

10.2 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10.2.1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 6。

表 6 实木地板、实木集成地板、重组木地板和竹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5.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a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8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2.0 mm |
| 起拱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5.0 mm/2 m |
| 开裂 |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裂缝宽度 ≤ 0.3 mm,裂缝长度 \leq 地板长度的 4%,宽度 ≤ 0.1 mm 的裂缝不计 |
| 漆面质量 | —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 5% |
| 虫蛀 | — | 地板和木龙骨中不允许有原生虫卵、蛹、幼虫、成虫引发的虫蛀 |
| 宽度方向翘曲度 ^b | 钢板尺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最大拱高 ≤ 1.0 mm/块 |
| ^a 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b 测量方法按 GB/T 15036.2—2009 中 3.1.2.6.1 的规定进行。 | | |

10.2.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 7。

表 7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30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35 mm |
| 起拱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卷边 | 钢板尺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接缝处上翘高度 ≤ 0.25 mm/块 |
| 局部变蓝 | — | 不允许 |
| 装饰层破损 | — |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允许表面装饰层磨损或破坏 |
| 分层 | — | 不允许 |
| 注: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 | |

10.2.3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a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5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1.0 mm |
| 起拱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3.0 mm/2 m |
| 宽度方向凹翘曲度 ^b | 钢板尺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最大拱高 ≤ 0.8 mm/块 |
| 分层 | — | 不允许 |
| 开裂 | — | 裂缝宽度 ≤ 0.3 mm,裂缝长度 \leq 地板长度的 4%,宽度 ≤ 0.1 mm 的裂缝不计 |
| 漆面质量 | —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 5% |
| 虫蛀 | — | 地板中不允许有原生虫卵、蛹、幼虫、成虫引发的虫蛀 |

^a 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拼装高度差。
^b 测量方法按 GB/T 15036.2—2009 中 3.1.2.6.1 的规定进行。

10.2.4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见表 9。

表 9 软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

| 项目 | 测量工具 | 质量要求 |
|-------|--------------------------|---------------------------------|
| 表面平整度 | 2 m 靠尺 钢板尺,分度值 0.5 mm | ≤ 2.0 mm/2 m |
| 拼装高度差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5 mm |
| 拼装离缝 | 塞尺,分度值 0.02 mm | ≤ 0.6 mm |
| 漆面质量 | — | 漆膜不允许鼓泡、皱皮。龟裂地板的累计面积不超过铺装面积的 5% |

10.2.5 地采暖用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面层质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10.2.6 地采暖用实木复合地板面层质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10.2.7 地采暖用实木地板面层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10.3 维修

在正常维护条件下使用,保修期内出现不符合 10.2 中的质量要求时,保修方应对超标部位的地板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0.4 维修后的验收

地板修复后,保修方和用户双方应及时对修复后的地板面层进行验收,对修复总体质量、服务质量等予以评定。保修方应在保修卡上登记修复情况,用户签字认可。保修方在剩余保修期内有继续保修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木质地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GB/T 20238—201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1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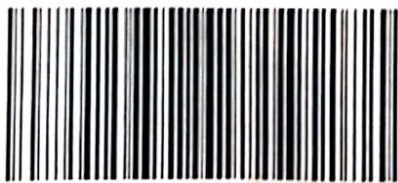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18年5月第一版 201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58406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0238-2018